

# 数智德州三年行动计划

( 2024—2026 年 )

( 征求意见稿 )

德州市大数据局

2024 年 7 月



为贯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落实《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工作部署，以数智德州建设推进城市“适数化”改革，实施全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生产要素作用，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制定本计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面临形势

一是重大战略赋予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山东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德州市作为山东省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一区四基地”功能定位，承担省内城市功能定位，新战略、新阶段、新理念为数智德州建设赋予全新使命。

二是城市发展迈入新阶段。城市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市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城市数字化转型是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双向赋能，将构建形成互促互进、

良性循环发展态势。

三是数据要素注入新理念。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发挥数据要素报酬递增、低成本复用等特点，可优化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推动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变革，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始终，是推动城市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新竞争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 （二）发展基础

体制机制建设更加完善。成立以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顶层设计，建立保障机制，按照“1+3+N”数字化工作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数字化业务工作。定期召开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印发《数字强市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等系列数字强市发展文件。不断深化大数据工作“三体系一机制”，围绕云网支撑体系、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城市大脑支撑体系和多级安全监测平台协同机制，搭牢数字强市建设的整体框架。

数据要素价值加快释放。加快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建立目录1.24万个，汇聚数据217亿条，开放数据44余亿条，2023年，我市位列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含直辖市）第2名。“德州市数字政府管理创新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实践成果”

荣获 2023 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规范公共数据管理。在全省率先启动公共数据管理立法，起草了《德州市公共数据条例（草案）》，制定印发了《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出台《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机制（试行）》，推动形成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打造数据应用场景。2023 年成功举办“数创齐鲁行”德州现场会、全省数字机关“数据赋能”大赛德州选拔赛等活动，激发全社会用数积极性。累计打造数据应用场景 650 余个，打造了“保医通”“智慧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等场景应用，助力企业和群众办事。积极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财金集团“玻璃温室番茄生产数据集”完成入表，为全国农业领域首例入表案例，齐河县满易物流“满易 TMS 数据资产”完成入表，为全国智慧物流领域首例入表案例，天衢新区恒祥能源“燃气管线数据集”完成入表，为山东省燃气行业首例入表案例。

数字政府建设快速推进。提升数字机关运行效能。“山东通”实名注册超过 7 万人，全市入驻“山东通”应用 259 个。全域推进机关内部“一次办好”改革，全市上线业务事项 1933 项，提交材料减少约 40%、办事时间减少 55% 以上。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爱山东”德州分厅上线应用 1297 项，注册率 76.7%，市级、齐河县和临邑县分厅入选全省 50 强分厅。“鲁通码”在政务服务等 13 个领域开展便民应用。坚持惠民利企导向。“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入

推进，一年来，共汇聚电子证照 276 类 952 万条，打造社会化应用场景 56 个。在全省率先开展健康证数字化应用，制作数字健康证 30 万个。“德企行”执法检查智慧管理平台建成应用，优化了企业发展环境。深化数字基层治理。实施“数据赋能基层”行动，建设应用“镇街数据赋能平台”，解决基层数据底数不清、报表多头重复等难题。“一网统管、一办到底”解决群众诉求系统集成平台，解决群众、企业诉求 2800 余万件，促进诉求事项快办快结。

数字经济发展加速提效。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有研艾斯 12 英寸硅片项目、有研亿金高纯溅射靶材通线量产。天衢新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入选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中国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基地（德州）正式揭牌。2023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0%，占比为 4.71%，比 2022 年提高 2.47%。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发布“用云量”指标体系，全年用云量同比增长 61%。采用“一月一行业”工作模式，先后成功举办高端装备、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会。强化试点示范，1 家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2 个项目入选省级“产业大脑”。5 个项目入选省首批“数字经济总部”，129 家企业入选省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试点，271 家获批省级“晨星工厂”，数量均居全省第 1 位。

数字社会建设成效明显。全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本级和齐河县、禹城市被评为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齐河县晏城街道社区和天衢新区长河街道星凯社区被评为省标杆型智慧社

区，4个省数字乡村试点通过终期评估，4项市级工程标准入选数字强省工程标准目录。深化场景应用。完成省级“城市大脑”建设试点6个，“舒心就医”场景被中央改革办推广。水资源管理“一张网”平台从源头上解决非法取用水、超计划许可用水等问题。2023年，德州市位列中国数字城市百强榜第63位。

数字基础设施更加坚实。强化云网支撑。完成市级“一网多平面”改造和骨干网IPv6建设，开展云原生试点应用，市云踏勘自助审批平台获评省级创新案例。加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管理，累计汇聚视频资源17万路。2023年全市5G基站数量突破1.1万个。构建“1+12+N”数据资源架构。完善提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全面建成12个县级节点，建设了审计、水利、住建、环保、电力等10个部门分节点。提升算力基础水平。支持鲁北大数据中心发展，6家数据中心入选省级新型数据中心4A级试点。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域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要素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数字驱动落实

“三个高于”“五个走在前”“七个争上游”目标要求，为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整体统筹，系统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深化系统化布局，强化一体化设计，围绕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打通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堵点卡点，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各领域全方位的协同能力、集约意识与开放水平。在全市统一部署下，鼓励县市区结合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全面转型，重点突破。围绕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域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基础，在既有数字化转型基础上聚焦经济社会民生发展需求，以需求引领、问题导向优化城市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城市治理水平与服务效能，让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成果惠及全民。

场景牵引，数据赋能。充分发挥城市数据和市场优势，激发数据要素在生产场景、生活场景、生态场景与治理场景中的融合创新作用，以数据应用需求拉动数据资源供给，以数据要素供给激发数据应用场景，实现数据供给与需求的良性循环，打造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好用的典型场景。

政府引导，生态共建。不断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开发开放水平，打造多元参与、供需对接、价值驱动的社会长效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不断释放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

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建立适数化制度体系、政策体系和规范体系，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各领域全方位的流程再造、模式变革、方式重塑、能力提升。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城市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安全韧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城市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成效，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体现，数字经济与数据要素创新氛围活跃，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一批数字经济新动能、数据要素新场景、美好生活新空间涌现，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初步建成。

### （四）总体架构

数智德州按照“1211”总体框架建设：

1 个发展战略，即深化推进数字强市战略，以“构筑数字时代城市竞争新优势”“重塑社会经济发展新载体”“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展现幸福美好数字新生活”为建设使命，助力德州在“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之下实现更大担当、更大作为与更高质量发展。

2 大重点领域，即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与加快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的发展格局。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包括“城市管理、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宜居环境、安全韧性”五方面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通过“数据要素供给、数据要素流通、数据要素应用、数据要素安全、数据要素产业”五方面举措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个数字基座，即形成“共性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集约建设、高速泛在、云网融合、安全可控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基座，为数智德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套制度体系，即构建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推进城市适数字化制度创新，落实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探索多方共建机制创新，深化数字科学技术创新，为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供制度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引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市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通过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高标准供给、生态环境高品质建设、城市安全高韧性防控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 1.推动城市精细管理高效能协同

#### （1）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水平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城市感知数据整合接入、数据库建设、应用场景拓展、对接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容秩序、市政管网等领域应用，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等的动态监测。到2026年，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城市数据资源基础数据库、重点主题库和各类应用专题库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进一步拓宽感知数据类别，持续拓展实用性强、覆盖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完善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加快基层智能网格化建设，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实现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形成基层数据可有效沉淀、可快速共享的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持续推进“红色e家”平台建设，将智慧手段与党建、服务、治理深度融合，为城市基层党建提供信息化支撑。到2026年，依托

数智社区应用平台进一步拓展社区自建特色应用场景，深化社区应用场景共享共用，提升“红色物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社区党组织“接诉即办”线上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大数据局）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智慧化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和“标签式监管”，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事项向“云检查”转变。积极推进“信”“用”互促共生，达成数据归集、政府监管和惠民便企的良性循环。完善市场治理体系，利用大数据和智能风控等技术，实现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大数据监管。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系统，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到2026年，形成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精准监管模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的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充分释放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2）强化“一网协同”发展效能

深化高效协同数字机关建设。持续完善“山东通”业务应用，做到上线应用“真用、好用、愿用”，提升办文、办会、办事、交流、督查等事项数字化水平，推进机关工作“网上办、掌上办”，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机关内部“一次办好”改革，围绕机关内部、机关之间，重点打造涉及多部门业务并联办理的“一件事”应用。到2026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提升数字化辅助决策水平。加快打造智能辅助决策体系，配

合“齐鲁智脑”部署，实现指挥大屏、电脑中屏、手机小屏协同应用。建立数据驱动科学决策机制，推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创新，逐步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到 2026 年，不断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助力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1）加快工业数字化升级

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装备在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聚焦优势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晨星工厂（智能工厂、车间）培育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扎实开展“工赋德州”行动，推行总数据师制度，扩大首席数字服务官（CDO）覆盖面，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分行业召开数字化转型现场会，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轻量化、易部署云化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速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到 2026 年，每年新增上云企业 500 家，培育一批省级晨星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鼓励“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数字化转

型试点，打造一批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推进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贯标评估，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加强与浪潮、卡奥斯等“双跨”平台合作。到 2026 年，在化工、纺织、食品、装备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 20 个左右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有序推进各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以开展智慧农业（畜牧业）应用基地创建为引领，鼓励推广智慧化、产业化、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推动卫星遥感、地面物联网、智能传感等信息技术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牧养殖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做好智能化农机装备推广，形成一批涵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引领农业科技化、工厂化、园区化发展。推进市县农业数据平台建设，在齐河、临邑、平原、武城、宁津等县市区现有农业大数据平台基础上，积极推进市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农产品电商发展，培育农产品直播等新业态，实现农业数字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6 年，认证智慧农业（畜牧业）应用基地 10 家以上，基本实现市级农业数据平台节点建设完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3）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壮大数字生产性服务业。推动金融、物流、商贸等生产性服

务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发展金融科技，打造多元化金融科技业态。加快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体系，实现物流数据共享、货物实时跟踪、智能物流配送、智能仓储管理等应用。到 2026 年，推动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数字服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实现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发展数字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数字文娱产业，结合德州文化资源推动虚拟/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在数字服务创意领域的多样化创新应用。培育数字体育产业，鼓励开发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健身休闲服务项目，推广网络健身、智慧健身房等新形式。到 2026 年，形成一批新消费品牌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服务业企业，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

#### （4）突破重点数字产业发展

巩固延伸特色产业。深入开展集成电路“强芯”工程，支持整机企业开发适配一批配套芯片，推动晶圆制造项目量产，布局高端封测产业，发展 EDA 设计工具、专用设备，加快形成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到 2026 年，持续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一体化发展图谱，加快有研艾斯、有研亿金达产达效，加大天衢新区“两区四园”、临邑“侗芯谷”等载体建设，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骨干企业领航行动，重点培育“双50强”和“链主”企业，力争新增营业收入过50亿元企业数量有新突破。加快德瑞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打造千亿级钢铁智能制造生态圈，加快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生产、12英寸集成电路用大硅片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到2026年，培育3-5个省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3.提升城市公共服务高标准供给

#### （1）提升政务服务发展效能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推行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服务。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丰富“一件事”场景服务，围绕个人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到2026年，形成多级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多级贯通，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超过80%，可网办率超过95%。（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局）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拓展个人和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大力推行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高频应用场景深化数据共享实现“无证明”办理。推



进城市“无证明”向全域“无证明”转变，完成“无证明”办事“最后一公里”任务。到 2026 年，免提交证明事项数量达到 500 项或免提交证明事项占比达到 80%，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率达到 100%，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各县（市、区）50%以上镇街实现高频事项“无证明”办理。（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优化政策推送深化企业服务。推进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建设，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深化企业办成“一件事”，提升涉企服务审批效率，推进跨部门协同简化审批流程，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拓展涉企服务广度和深度，强化涉企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从开办、年报、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一站式办事服务，满足企业各类高频服务需求。到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持续丰富，更大范围实现“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 （2）深化普惠智慧公共服务

全面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开发“三个课堂”等教育应用程序，引进第三方高质量教育资源。建设常态化录制系统、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系统以及精准化教学管理系统。深化数据驱动教育管理与决策，实现教育应用系统数据与其他部门数据的有效汇聚应用。加强推广智慧校园、教学应用软

件和应用实例，加速智慧教育模式普及。到 2026 年，全市各县均实现义务教育招生报名“一网通办”，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 90%，不断完善招生平台功能应用，优化线上招生流程标准，建成德州市教育信息化平台基座，持续丰富提升平台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全面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电子病历应用等级评估和诊间结算工作，提升诊疗信息共享水平。通过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医疗机构全覆盖和数据互通共享，与省平台建立数据治理协同机制。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医保便民支付体系。到 2026 年，三级医疗机构诊间结算覆盖率达到 100%，床旁结算覆盖率达到 100%，诊疗信息共享率达到 100%，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90%，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达到 100%，三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就医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三级和二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全面推进智慧养老救助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依托德州社会大救助平台完善智慧养老模块，建设养老机构监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系统，实现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等信息数字化、智能化。强化低收入人口帮扶防返贫，改造升级德州社会大救助平台，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帮扶监测监管平台，实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到 2026

年，将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地理位置、收费标准、设施配置等内容纳入平台，实现全市养老信息“一表清”，打造6家以上智慧养老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全面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线上招聘平台，聚焦劳动者求职需要和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常态化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和招聘会信息。整合零工市场信息资源，搭建公益性线上线下零工市场，推进“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汇集零工信息、岗位信息、人岗匹配信息等数据，形成可视化数据统计平台，为灵活就业提供保障。推进社保“跨域通办”，有效缩短业务办理周期。到2026年，形成零工劳务市场“电子地图”，为劳动者和用人主体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国家、省社保目录内“跨域通办”事项实现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面推进智慧文体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图书馆、智慧文化馆、智慧博物馆、智慧美术馆等建设，强化线上展览、虚拟展厅、线上培训等服务，多渠道支撑数字化藏品资源推广展览。推进“互联网+旅游”，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智慧服务。大力发展智慧体育，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慧化升级，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到2026年，市级公立智慧文化设施覆盖率达80%，4A级及以上景区（不含开放式景区）智慧景区覆盖率达到80%，智慧体育场馆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全面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建设德州智慧交通交管大脑，通过跨部门、跨行业综合统筹，实现全域交通大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提升交通宏观调控、安全监管、交通缓堵、交通指挥、信息服务等管理效能，实现“智缓堵、慧出行、保安全”社会效益。整合全市停车资源，推动公立医院、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智慧停车场建设，具备停车诱导、车辆号牌自动识别、电子支付等功能。到2026年，德州智慧交通交管大脑初步建成，预期市区道路通行能力提升10-15%，旅行速度提高10-15%，车均延误下降5-10%，社会服务效能提高30-40%，便民惠民服务更高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 （3）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强化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加速千兆宽带和5G网络普及进程。持续推广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加强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换代。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逐步实现农村固定网络接入速度和服务质量与城市持平。加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进农村电网和水利设施智能改造，推广智慧广电乡村项目，普及智慧广电数字产品服务。到2026年，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基本实现5G网络全覆盖及千兆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提升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智慧党建工作效能，强化基层党组织与党员队伍的管理。提升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

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街道（镇）、社区（村）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模式深入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行业，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程度。到 2026 年，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党建平台与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健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 （4）深化智慧社区发展

完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智慧社区建设协调机制，形成“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市场主体—社区居民”五方协同合作共建机制。横向实现数智社区开放服务平台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视频共享平台、算法平台等业务中台的互联互通，纵向完成人、地、事、物、情、组织等 6 类数据的集中汇聚、共享交换，建立起以社区为单位、以居民为细胞的统一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社区配置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推动便民设施进社区，加快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数智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建设数智社区集成应用平台，围绕居民服务、社区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建设一批智慧应用场景。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建成 180 个基础型及以上智慧社区，打造一批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4.打造城市生态宜居高品质环境

以智慧生态助推美丽德州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数字监测能力，持续完善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生态大脑”，推动全市各类生态环境数据有效汇聚，提升在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管理、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智能决策能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深化绿色智慧协同发展模式，探索统一指挥+综合执法模式，推动多部门协同快速响应。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探索在产业园区、商务区等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到2026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100%，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5公里，自动雨量监测站覆盖密度达20km/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

推进自然资源“一码贯通”试点建设。以耕地保护场景为切入点，将耕地“两非”监测、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临时用地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等全部赋码上图，构建基于地理实体的“一码管田”耕地智保能力，形成耕地保护动态“一本账”、耕地全生命周期“一张图”。推动以MA码整合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对自然资源各业务条线进行梳理优化，为每项业务流程设立专属业务码，建设覆盖自然资源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码上管理新机制，实现自然资源一码贯通管理，探索建立智能决策辅助系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生态修复等关键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到 2026 年，MA 基础地理实体身份编码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区域内自然资源“一码统管”，建成以“地理实体码”为纽带“多码融合”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德州经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5. 塑强城市安全风险高韧性防控

提升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完善城市智慧应急监测预警指挥中心，整合应急、公安、消防、气象、交通、城管等领域信息资源，实现城市公共安全事件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实现“一平台”汇聚数据、“一规则”监测预警、“一流程”闭环处置、“一张图”指挥调度。构建全链条、全环节联动应急处置体系，依托应急指挥中心推动多部门、多层级的应急资源协同，进一步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等领域物联感知数据，打造“动态评估、持续监测、智能研判、快速处置、协同创新”的城市安全数字化运行新模式。到 2026 年，持续强化城市运行各领域数据汇集分析，提升全方位决策、指挥和协同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视频监控资源，提高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系统功能完备、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到 2026 年，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公共区域视

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100%，公共视频资源出图率达到 90%，视频资源目录合规率达到 100%，视频智能化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调阅并发数量达到 5000 路。（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以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为驱动力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围绕数据合规高效流通、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通过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与产业化，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进数据要素优质供给、高效流通、创新应用、安全发展，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

### 1.提升数据要素供给水平

推动数据高质量汇聚。强化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水平，深化推进“市区县数据一本账”“应汇尽汇”，提升区县及基层数据汇聚水平，全面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确保公共数据规范化、标准化归集与动态更新，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质量。拓展公共数据汇聚范围，建设完善公共数据主题库，实现国企、社区治理、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教育、气象、社会救助等数据集中汇聚。推动社会数据有效汇聚，建立社会公共数据共享共用机制，探索以统一采购、合作开发等不同模式强化社会各领域数据汇聚，逐步形成多样丰富全域数据湖。到 2026 年，建成城市数据资源基础数据



库、重点主题库和各类应用专题库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全市各级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社会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水平。深化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全面构建“1+12+N”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完善县级节点建设，深化与省级平台、国家平台直联对接，推动数据“直达基层”。持续完善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围绕数据供需清单，组织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对于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数据需求，定期组织召开数据供需对接会。强化政务数据返还共享机制建设，提升市县两级数据归集和返还水平，提高市县数据资源流通效率与开发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数据价值化，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积极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金融、保险、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到2026年，政务数据共享跟踪和成效反馈机制基本健全，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公共数据开放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2.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推动数据资源资产化。推动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征集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需求，助力开展资产认定、登记确权，引导国有企业，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市场主体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发挥山东数据交易德州平台作用，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标准、规范、安全的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品）交易等数据相关服

务及解决方案，引导全市数据资源和需求在平台交易。推动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制定数据资产评估规范，遴选数字化程度较高、数据资源丰富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到2026年，水电燃气领域国有企业率先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示范，山东数据交易德州平台上架数据产品不少于20个。（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市场。探索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开展数据登记，支持和引导更多“数商”入驻平台，登记挂牌数据产品，提供交易磋商、合规审查等服务。鼓励数据密集型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开展业务转型，成为数据要素生产企业和数据要素服务企业。规范场外交易活动，支持安全合规数据交易平台发展，鼓励、引导企业间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新模式。到2026年，数据资源汇聚治理、数据要素运营交易、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有所突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3.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拓展数据创新应用领域。推动数据要素在治理场景、生产场景、生态场景、生活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以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以场景引领发挥数据要素

乘数效应，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开辟经济增长新空间，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到 2026 年，累计打造不少于 100 个各领域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多个行业形成一批全国及省示范的数据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制定“数据要素×”场景建设清单，围绕制造、农业、商贸、金融等各重点领域，将应用场景项目化、指标化、清单化，推动项目供给从“点对点”转变为“点对面”，强化政企联动协同推进场景开发，为优质企业参与城市建设、服务城市发展提供丰富机会渠道。开展“数据要素×”创新大赛，逐步形成生产场景、生活场景、生态场景、治理场景系列典型案例与创新解决方案，鼓励县市区结合区域情况自主开拓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到 2026 年，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治理、数字机关等重点领域率先建设一批“数据要素×”创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4. 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和网络安全保护机制，实施全流程数据安全监管，探索建立“数据沙箱”容错纠错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部门协同，出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引，支持各部门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提升重点行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动行业领域重要数据处理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手段。到 2026 年，逐步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监测预警、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应急管理、追踪溯源等安全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完善数据治理机制。全面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建立“目录—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做到“数据在哪一级，目录就在哪一级，服务就在哪一级”，形成全市“一套目录”。完善业务数据标准，推动“一数一源一标”，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开展数据分级分类治理，持续完善数据项，强化数据更新机制，提升数据实效性。构建数据纠错响应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督促数据问题源头部门期限内校核、修正，实现异议数据全流程在线闭环反馈。到 2026 年，数据质量合格率整体达到 95% 以上，通过数据治理确保数据质量、安全和可用性，推动数据共享与合规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 5. 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培育技术型数商、服务型数商、应用型数商发展体系，瞄准京津冀区域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发挥德州区位优势、人才优势，围绕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着力发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分析、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治理应用环节的技术型数商，培育数据经纪、合规认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型数商，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

能力。到 2026 年，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生态初步形成，累计引育不少于 10 家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强化数据要素产业支撑。发挥鲁北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的资源汇聚效应，以各数字经济园区载体为抓手，按照产业方向与产业细分环节在德州全域布局数据产业，形成全市协同发展格局。加大“三招三引”推进力度，瞄准国内各类优质数商企业，探索“以数招商”模式，建立数据资源对接渠道和机制，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吸引企业、人才落地德州，逐步完善数据要素产业链。推动企业、高校设立数据要素技术研究机构，加强创新型、技能型数据要素人才培养，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6 年，形成不少于 3 个数据要素产业发展载体，形成数据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推动数字基座体系化发展

以共性基础设施建设统领城市数字基座体系化发展。围绕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为主线，加快先进网络、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升级部署，深化城市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为完善城市共性基础提供强有力支撑，推进设施互通、数据贯通和业务协同。

## 1.建立城市共性基础设施

强化“城市大脑”支撑能力。完善城市大脑支撑服务体系，整体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城市大脑一体化基础支撑能力，实现感知设施统筹、数据统管、系统集成、应用赋能，形成机关运行“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的城市大脑支撑服务体系。深化智慧场景应用建设，围绕机关运行、智慧政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领域，深化数字机关、政务服务、惠民利企、应急管理等领域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到2026年，“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更加优化，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城市大脑”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

推动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升级。以人工智能技术强化数据治理能力，集成数据分析工具与算法提高数据分析能力，赋能县市区各部门数据应用开发高质量发展。强化数据要素管理服务能力，深化“1+12+N”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市级平台多租户、协同治理、数据监测、数据精准授权等服务支撑能力。到2026年，建成全市智能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全程流程化、自动化、可控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应用、监管“四位一体”体系，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机制、深化公共数据赋能应用、夯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基础支

撑。依托市县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有序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构筑良好数据要素发展生态。鼓励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平台，探索建设本地特色应用场景，鼓励成功案例全市推广。到 2026 年，不断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持续迭代升级授权运营平台，形成一批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企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2. 优化提升数字基础设施

部署先进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高速光纤、IPv6 等泛在互联高速通信网络建设，强化数据汇聚的广泛性、便捷性、精准性，逐步形成全场景、全业务、全面网络覆盖。规模化部署高质量 5G 网络，实现 5G 网络在主要城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点区域的连续覆盖，商业楼宇、工业园区、高等院校等区域深度覆盖，工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的 5G 专网建设。推动第五代固定网络（F5G）建设，深化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持续提升千兆光网接入能力，实现全市域千兆光网全覆盖。推动 IPv6 网络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强化 IPv6 终端应用水平。到 2026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及千兆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深化建设算力基础设施。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强化算力基础设施顶层设计，逐步构建城市数据中心、重点区域配套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整体布局，形成多层次数据中心体系。打造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围绕省算力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强化算力配置能力，建立算力调度体系，发挥鲁北大数据中心标杆示范效应，逐步优化算力供给网络。到 2026 年，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60% 以上，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 10%，数据中心 PUE 降低到 1.3 以下，骨干网络单向时延原则上小于 20 毫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 3. 深化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深化市政设施数字化升级。加快推动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提升市政设施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通过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5G 等技术的融合应用，逐步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推动市政设施数据共享交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业务协同性与运行效率。持续加强城市杆塔资源数字化升级，推动“多杆合一”。到 2026 年，逐步接入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及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监测数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

推动智慧能源建设。统筹开展“源、网、荷、储”全域全程建设与智能化改造，深化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综合能源



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深化电动充电桩便民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到 2026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共享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市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达到 0.5 万台和 2 万台以上，实现公共充电站“乡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快智慧道路建设。完善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完成路产、安全、应急、养护、工程等全部业务模块研发应用，拓展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场景。深化一体化大养护巡检机制，建设移动智能巡检车、视频智能监控、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载体，建成智能监控网络、养护公司、县公路分中心、市公路巡查中心、第三方检测五级巡检体系，实现安全应急指挥调度高效运转，养护决策优化智能升级。到 2026 年，数字公路建设水平持续提升，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善江河湖库雨水智能监测设施扩大检测范围，汇聚雨情、水情、工情、气象、墒情、灾情等信息，形成联合调度运营的“空天地”一体化感知网。出台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方案，统筹数字孪生河流、数字孪生灌区和数字孪生城乡供水一张网建设，构建具有“预报、

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到2026年，实现对水资源、防洪排涝智慧化精准调度，试点区基本具备智能联合调度决策能力，为德州市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 （四）构建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

以城市适数化制度创新引领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建设。通过推动适应数字生产力的相关组织、流程、机制等生产关系优化调整，确保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字化转型氛围充满活力、城乡区域协同性大幅增强、数字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城市全领域、全要素、全过程数字化转型。

##### 1.推进城市适数化制度创新

推进管理服务理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手段的适数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积极参与国家、省数据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国家相关制度规范落地实施，完善工作流程。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数据要素领域试点和政策倾斜，探索数据产权、流通交易、跨境流动、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工作开展。到2026年，城市适数化制度初步建立，城市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逐步落实。（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2.落实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结合本地实践丰富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规范化数据登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等数据资源化过程。

贯彻落实流通交易类制度，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支撑数据要素三级市场建设。贯彻落实收益分配类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贯彻落实安全治理类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保障数据要素化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设施安全。到 2026 年，初步建立本地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3.探索多方共建机制创新

大力营造创新氛围，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资源，建立数据要素领域“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建设领域示范应用。针对数字经济与数据要素型企业，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数字经济新监管模式，加快新技术新业态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优化。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 2026 年，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不断丰富，企业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持续完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4.深化数字科技创新

构建数字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搭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依托孵化器、实验室和科技园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区块链、物联网、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培育聚集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强化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数字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示范，鼓励“链主型”企业、国有企业率先应用数字技术，逐步推动技术普及和应用推广。到 2026 年，数字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培育一批数字领域创新型企业，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数智德州建设的领导，加强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统筹调度，推动数智德州建设高质高效发展。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协同联动。形成全市数字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明确各部门、单位分工与权责。优化协同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职能制定数智德州具体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推进。（责任单位：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加强要素保障**

坚持财政投资与吸引社会投资并重，加强对城市数字化转型

的资金支持，积极吸引社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国有公司统筹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融资运营模式。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复合型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引进，鼓励高校开设大数据、智慧城市、数据要素等相关专业，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 （三）加强宣传推广

积极开展数字强市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有效举措、典型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定期召开年度新闻发布会公布数字强市建设成果，梳理汇总城市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共享创新成果。形成城市数字化转型良好氛围，结合本地实际举办有关专业座谈会、研讨会、展会等活动，吸引各类数商参与数字强市建设，调动各类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激发数据要素价值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